ЕВРОТРАНС
ТРАНСПОРТНАЯ КОМПАНИЯ
www.eurotrans.su

ИП Сачк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Геннадьевич
ИНН 380103904663
ОГРНИП 326385000097412

Тел.: 8-914-900-13-63
Тел.: 8-914-900-57-67
info@eurotrans.su
Сборные грузы •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е хранение

货运代理合同

零担货物运输组织服务

2026 年 7 月 22 日修订版

合同编号 _____ 伊尔库茨克市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体工商经营者 Сачк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Геннадьевич（俄罗斯注册名称；ИНН 纳税人识别号 380103904663，ОГРНИП 个体工商经营者国家基本登记号 326385000097412），以下简称“货运代理人”，为一方；_____，ОГРН / ОГРНИП _____，ИНН _____，由依据 _____ 行事的 _____ 代表，以下简称“客户”，为另一方；双方合称“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1 术语及合同文件体系

1.1.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每票货物的具体条件由客户委托书（申请单）、货运代理收据、仓储收据（货物被接收保管时）、运输单证、约定费率及该票货物的其他文件确定。

1.2. “一票货物”指货运代理人依据一份委托书或相互关联的文件接收并组织运送至一个或多个收货人的一批货物。“货件”指可单独计数和标记的独立包装单元。

1.3. “委托书”指客户提交的任务文件，载明货物、路线、参与方、期限及服务等必要信息。在强制电子格式实施前，可采用附件 1 的格式、申请单、单独文件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强制格式实施后，应采用规定的电子格式。

1.4. “货运代理收据”确认货运代理人已接收货物以组织运输。“交付联”指该收据的副本或打印件，或由收货人签署并确认实际交付的其他交付文件。

1.5. 文件发生冲突时，按以下顺序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就该票货物特别约定的条件；本合同；货运代理人的费率。收货时记录并经双方确认的实际货物信息，优先于初步申请单。

2 合同标的

2.1. 货运代理人收取报酬，并由客户承担费用，负责履行和 / 或组织履行与零担货物运输有关的服务，包括接收、货运场站处理、集货、装卸、组织运输、与运输有关的保管、交付及其他约定服务。

2.2. 具体服务项目、路线、参与方、预计或约定期限、费用及特殊条件按每票货物确定。未明确约定的服务，仅在为保护货物、履行强制要求或避免更大费用而合理必要时提供，并在首次有条件时通知客户。

2.3. 货运代理人可委托承运人、仓库、场站及其他执行方，但仍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客户负责。委托第三方本身不构成合同转让。

2.4. 如运输单证或实际履行模式表明货运代理人承担了承运人义务，则相应部分的关系适用运输方面的强制性规定。其他情形下，其以货运代理人身份行事。

2.5. 标准服务不含货物保险。仅凭单独的书面委托，且保险人确认保险条件及保费后，方可办理保险。声明货物价值本身不构成保险。

2.6. 双方关系适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41 章、第 87-ФЗ 号联邦法律《货运代理活动法》、运输章程与法典、运输规则及适用于相应货票时有效的其他规范。

2.7.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以经营为目的的客户。如客户属于消费者，合同条款仅在不限制其法定强制性权利的范围内适用。

3 委托及单证流转

3.1. 交货前，客户应提供真实且足以识别客户、发货人、收货人的信息，以及货物描述、件数、重量、体积、尺寸、包装、价值、属性、运输条件、地址、期限、付款人等信息，并提交必需的随货文件。

3.2. 货运代理人有权核验客户信息、代表权限及文件，要求补充说明，并在获得足够信息及完成法律规定的组织性安全措施前不开始履行。

3.3. 委托可从约定邮箱发送，经电子文档交换系统（ЭДО）/ 电子运输单证信息系统（ИС ЭПД）发送，由授权联系人的号码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发送，或以纸质形式提交。经货运代理人明确确认、签发货运代理收据，或在相关情形明确表明已接受委托时实际开始履行，即视为接受。

3.4. 采用纸质流程期间，收货以手写货运代理收据办理。交货时，收货人签署由 1C 系统生成的交付联（货运代理收据打印件或交付文件）。该文件确认交付，不构成第二份收货收据。

ИП Сачк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Геннадьевич
ИНН 380103904663
ОГРНИП 326385000097412

Тел.: 8-914-900-13-63
Тел.: 8-914-900-57-67
info@eurotrans.su
Сборные грузы •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е хранение

3.5. 手写收据的编号及主要数据应与 1C 系统记录关联。只要能够可靠识别货票，技术性缩写、字段顺序差异或明显笔误修正不改变约定条件。重大差异须由双方确认，或在规定的电子文件中更正。

3.6.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以及法律要求电子形式的其他期间，货运代理委托书、货运代理收据、仓储收据、运输运单、订单或申请单，应通过获认可的 ИС ЭПД 运营商，以规定的电子格式形成和签署，并向国家电子运输单证信息系统（ГИС ЭПД）传送信息。

3.7. 强制电子格式实施后，纸质文件仅在规范性文件明确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手写收据、1C 打印件、仓库凭条或其他作业文件可额外随同作业，用于证明实际行为，但不能代替强制要求的电子原件。

3.8. 存在法律规定的纸质办理依据时，包括适用的技术条件缺失情形，双方应制作允许使用的纸质文件，并在恢复访问后，按法律或运营商规则要求完成后续操作。

3.9. 货运代理人应遵守“ГосЛог”平台货运代理活动通知登记名录的适用要求。货运代理人名录与 ГИС ЭПД 用途不同，均不能代替每票货物的文件。

3.10. 从本合同或委托书所列邮箱及号码发出的文件和消息，视为相应一方发出，直至另一方收到其变更或安全受损的通知。要求增强型电子签名的文件，仅采用法律规定的签署方式。

实务说明：货运代理收据确认收货，运输运单证明运输合同。在强制电子格式适用时，两类文件各按自身用途办理，不能相互替代。

4 收货 包装及货物信息

4.1. 除另有约定外，收货和交货按货件数量，以及包装、封识和标记的外观状态进行。不检查封闭包装内的内容、品种及内装数量。

4.2. 重量、体积和尺寸根据客户数据和 / 或复核测量确定。存在差异时，结算及运输组织采用经确认的实际参数；客户提出请求时，货运代理人应告知调整情况。

4.3. 客户应提供适合货物属性、零担运输通常转装、多层码放及温度变化的包装。包装应使开启取物留下可见痕迹，并不得危害其他货物、人员及财产。

4.4. 易碎品、玻璃制品、液体、超长或重型货物、有突出部件的货物，以及怕潮或易变形货物，应采用专门保护包装；货物属性要求或货运代理人合理建议时，应采用木架或硬质箱。

4.5. 可见包装缺陷及客户拒绝建议包装的情况，应通过文件或照片记录。货运代理人仅对并非由该包装缺陷造成且属于其控制范围的损害部分负责。

4.6. 收货后发现包装缺陷并形成风险时，货运代理人可暂停处理，要求重新包装，或由客户承担费用代为重新包装。在无法联系客户且延误明显增加风险或费用时，可不经事先协商重新包装。

4.7. 每件货物应有能够关联货票及收货人的标记。客户负责去除旧标记；错误、不完整或重复标记导致履约问题的，由客户承担相应后果。

4.8. 货物价值由合同、卖方账单、通用交接单（УПД）、货物单据或其他可靠文件证明。声明价值仅在货票文件载明且货运代理人接受后视为约定；货运代理人可要求价值证明及另行支付风险费用。

4.9.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接收以下货物：禁止或限制流通的物品及物质；武器、弹药、爆炸性、易燃、有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物质；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珠宝；活体动物；易腐货物；药品、食品、植物、文物及其他需要特别许可、登记或特殊条件的货物。

4.10. 客户应事先披露全部危险及特殊属性，提供许可和操作指示。货运代理人可依法采取识别禁运物品及物质的组织措施，要求展示内装物，并与主管机关配合。

4.11. 信息或文件不完整、包装明显不适合、货物禁运、存在不相称风险，或无法遵守强制条件时，货运代理人可拒收或暂停履行。因客户过错产生的费用由客户偿付。

5 货运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5.1. 货运代理人应接收双方约定的货票、办理所需文件，以专业且合理的方式组织服务，在所承担义务范围内保障货物安全，通知到货，并向适当的收货人交货。

5.2. 除非书面明确约定某一方案必须采用，货运代理人可基于客户利益、货物安全、可用运力及合理费用，选择或变更承运人、运输方式、路线、场站及作业顺序。

5.3. 为客户利益，如无法事先请示或一昼夜内未收到回复，货运代理人可偏离客户指示，并在能够通知时立即告知。

5.4. 货运代理人应告知履行过程中已知的重大障碍，并请求指示。收到回复前，可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货物并尽量降低费用。

ИП Сачк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Геннадьевич
ИНН 380103904663
ОГРНИП 326385000097412

Тел.: 8-914-900-13-63
Тел.: 8-914-900-57-67
info@eurotrans.su
Сборные грузы •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е хранение

5.5. 在缺少文件、付款、指示或客户配合而导致不安全或无法执行的范围内，货运代理人可暂停新作业及正在进行的作业。

5.6. 本合同规定时，货运代理人可留置其控制下的货物，直至报酬和费用付清，或获得适当担保。合法留置造成的货物劣化风险由客户承担，但因货运代理人过错造成的劣化除外。

5.7. 应客户请求，货运代理人提供可获得的货票状态信息。追踪系统数据和计划日期仅供参考，除非明确约定为保证期限。

6 客户的权利义务

6.1. 客户有权了解履行进度，在合同范围内发出有约束力的指示；在技术允许且承担变更费用的条件下，可在交货前变更收货人或目的地。

6.2. 客户应及时提供完整信息及文件，确保货物和交易合法、包装标记适当、装卸地点可进入且作业条件安全。

6.3. 客户应确保发货人和收货人具备办理纸质或电子文件以及装卸作业所需的权限、文件和技术条件。

6.4. 客户可指定付款人，但在全部款项到账前仍对货运代理人承担付款义务，除非货运代理人书面同意将债务转移给他人。

6.5. 客户应立即通知联系方式、主体及银行资料、收货人、货物属性或其他影响履行事项的变更。迟延通知所造成的后果，由客户在具有因果关系的范围内承担。

6.6. 客户应偿付为其利益发生且有文件证明的合理费用，包括额外包装、待时、退运、保管、改派、强制性收费，以及处理危险属性或错误申报属性后果的费用。

6.7. 客户应在合同期限内验收服务并签署文件，或提出具体且有理由的异议。缺少单独服务验收单，不否定由货票文件和实际交付证明的服务。

7 期限 通知 交付及无人提取货物

7.1. 除委托书明确另有规定外，期限最早自收货、收到完整文件并满足约定付款条件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算。

7.2. 标为预计、计划或测算的期限不属于保证期限。保证期限须有明确书面标注，且不包括客户 / 收货人原因、主管机关检查、交通限制及其他超出货运代理人合理控制范围的延误。

7.3. 到货后，货运代理人通过委托书中的一个或多个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或电子邮件通知。通信系统记录可证明已适当发出通知；因客户提供错误或无法联系的资料而未收到通知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7.4. 费率或委托书未规定其他期间时，到货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前 3 个自然日免收保管费。此后，按交货仓库对该票货物适用的费率收费。

7.5. 经身份和权限核验并满足付款条件后，货物交予指定收货人或其授权人员。法律允许时，权限可由授权委托书、负责人身份、委托书 / 电子文件中的指定，或客户约定联系渠道的确认予以证明。

7.6. 收货人应在交付时检查件数及外观，签署电子签署部分或 1C 交付联，并记载全部可见差异。无保留签字形成已收到所列件数且无可见外部损坏的可反驳推定。

7.7. 收货人拒收、未提供文件或未付应付款时，货运代理人应通知客户，并可留置货物，安排退运、改派或交付保管，费用由客户承担。

7.8. 首次通知可提货后满 30 个自然日，货运代理人应再次通知；仅可采用法律允许的方式处置无人提取的货物。以留置货物价值清偿债权，应依照法定程序；扣除有证明的债权后的余额归权利人所有。

7.9. 货物对人员、财产、环境或其他货物构成威胁时，货运代理人可立即隔离、无害化处理、退回或移交有资格的人员；紧急情况下，可依强制要求处理，无须等待客户指示。

8 服务费用与结算

8.1. 每票货物价格根据约定报价、账单、委托书、货运代理收据，或收货时有效的费率确定。网站费率在适用于具体货票前仅供参考。

8.2. 费率变更仅适用于变更日期后接收的货票，不改变已收货物价格，但因任务、实际参数或客户相关情况变化而产生的额外服务和费用除外。

8.3. 计费可考虑实际重量、体积、尺寸、件数、路线、包装、装卸、保管及其他参数。基于不完整数据作出的预估价，应按经确认的实际指标调整。

8.4. 客户应偿付另行约定的费用及货运代理人的强制性支出。意外支出如为客户利益而合理必要，且有文件或履行情形证明，应予偿付。

8.5. 约定价格包含货运代理人适用的税费。仅在其税制要求且约定价格或账单明确规定时，增值税（НДС）才单独列示并在基础价格之外加收；无此约定时，不向客户额外收取增值税。

ИП Сачк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Геннадьевич
ИНН 380103904663
ОГРНИП 326385000097412

Тел.: 8-914-900-13-63
Тел.: 8-914-900-57-67
info@eurotrans.su
Сборные грузы •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е хранение

8.6. 委托书未另有规定时，客户应自账单开具之日起 3 个银行工作日内付款；如货票文件有相应条件，无论如何须在交货前付清。款项记入货运代理人账户之日，或收取现金并出具凭证之日，视为付款义务履行之日。

8.7. 货运代理人可要求预付款；逾期时，可暂停履行并留置货物。对部分账单提出异议，不免除按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义务。

8.8. 客户收到服务验收单、УПД 或其他结算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列明具体服务、金额及依据的有理由异议，视为已接受。该规则不剥夺在法定期限内就隐蔽缺陷主张权利。

8.9. 客户对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拒绝偿付费用及其他金钱义务违约，按第 87-ФЗ 号联邦法律及其他适用规范规定的数额和范围承担责任。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按法律及本合同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承担责任。合同条款不得降低法定的货运代理人责任限额，也不得排除不能通过协议限制的责任。

9.2. 自收货至交货期间，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货运代理人按第 87-ФЗ 号联邦法律规定的数额负责，除非其证明存在免责事由。

9.3. 如违约由运输合同的不适当履行引起，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结合相应承运人对货运代理人承担责任的规则确定货运代理人的责任。

9.4. 已约定声明价值的，按声明价值确定损失；否则按文件证明的实际货值确定。受损货物贬值及合理修复费用须有文件证明，必要时须有专业人员意见。

9.5.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违约部分，货运代理人不负责：客户信息或指示不实；货物隐蔽属性或自然损耗；内 / 外包装不适当；发货人或收货人行为；缺少必需文件；主管机关合法行为；不可抗力。

9.6. 外包装及封识完整、无开启痕迹，可作为判断内装短少或损坏原因的证据，但如查明其他情况，这些事实本身不能免除货运代理人责任。

9.7. 对期限违约，货运代理人在法定范围内承担责任，并考虑该期限是否为保证期限、延误原因及持续期间。预计日期本身不产生无条件违约金。

9.8. 因信息错误、危险 / 禁运内装物、缺少许可、包装缺陷、货物权利受侵害，或客户负责的发货人 / 收货人行为而产生的损失、费用及第三方请求，客户在具有因果关系的范围内予以赔偿。

9.9. 客户对第三方承担的合同罚金、市场损失、声誉损失及其他间接后果不予赔偿，除非强制性规定明确要求赔偿，或已证明存在法律规定的损失 / 可得利益损失赔偿依据。

9.10. 发现风险或违约的一方应采取合理减损措施。通过此类措施本可避免的费用，不得转由另一方承担。

10 损坏记录 索赔及争议

10.1. 可见灭失、短少或损坏，应在交货时记入电子签署部分、交付联、货损商务记录或双方共同签署的记录，并描述违约的一般性质；可附照片及视频。

10.2. 如交货时以通常方式无法发现问题，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不迟于 30 个自然日向货运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未及时保留异议产生法律规定的后果，但如有其他证据，不当然视为放弃权利。

10.3. 检查前，客户 / 收货人应保存货物、包装和标记，防止损失扩大，并提供合理检查机会。记录前仅可在紧急必要时处置、维修或出售受损货物，且应尽可能完整地拍照并保留文件。

10.4. 索赔应书面寄至货运代理人地址或发送至 info@eurotrans.su，并在法律要求时补交原件或认证副本。应附索赔权利、货票、数量、价值、损失性质及索赔金额的证明文件。

10.5. 除法律对相应请求另有规定外，对货运代理人的索赔应在索赔权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并在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理。

10.6. 对损害原因或数额存在争议时，双方应争取共同检查或独立鉴定。费用先由发起方承担；责任查明后，按结论比例或双方约定分担。

10.7. 经营主体之间的争议经强制诉前索赔程序后，提交伊尔库茨克州商事法院（Арбитражный суд Иркутской области），法律另有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消费者的管辖及诉前程序依法确定，不受本款限制。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订立后发生，在当时条件下异常且不可避免的事件造成违约时，受影响一方免责，包括自然灾害、火灾、战争、封锁、主管机关强制禁令、交通运输或关键基础设施的大规模中断。

11.2. 资金不足、价格上涨、汇率变化、一般交易相对方违约或市场运力不足，本身不属于不可抗力，除非证明存在异常的外部事件。

ИП Сачк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Геннадьевич
ИНН 380103904663
ОГРНИП 326385000097412

Тел.: 8-914-900-13-63
Тел.: 8-914-900-57-67
info@eurotrans.su
Сборные грузы •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е хранение

11.3. 一方应在实际具备通知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说明预计持续时间，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后果。迟延通知仅对其额外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11.4. 受影响义务在障碍持续期间暂停履行。如超过 30 个自然日且该票货物的目的已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在结清实际服务及必要费用后，均可终止尚未履行的部分。

12 个人信息与保密

12.1. 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制作运输单证、结算、索赔处理及遵守法律所必要的范围内，处理代表、发货人及收货人的个人信息。

12.2. 客户确认具有向货运代理人提供第三方数据的合法依据，并已履行告知其数据处理情况的要求。货运代理人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将必要数据提供给受托执行方、ИС ЭПД 运营商及国家系统。

12.3. 信息存储和传输，包括跨境传输限制及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置数据库的要求，应遵守现行法律。无单独合法依据，不将数据用于广告。

12.4. 双方商业条件及文件保密，但公开信息、为提供服务向执行方披露、向银行、保险人、审计人员和国家机关披露，或为维护权利而披露的除外。

13 有效期及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自签署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个自然日通知解除；已接受的货票及结算仍按本合同完成。

13.2. 在具体委托执行完毕前可单方撤销，但应支付已提供服务及已发生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情形及范围内赔偿撤销造成的损失。

13.3. 名称、地址、银行资料、电子邮箱、电话或代表权限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收到通知前，按原资料履行视为适当，但明知原资料不实的除外。

13.4. 具有法律意义的通知通过挂号信、快递、ЭДО / ИС ЭПД 或可证明发送的约定电子邮箱发出。日常业务消息可通过电话及即时通信工具传递。

13.5. 合同变更须采用书面或适当电子形式。具体货票条件如不改变此后所有货票的合同条件，可按第 3 节简化方式约定。

13.6. 个别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应适用最接近双方合法商业目的的合法规则予以替代。

13.7. 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采用电子签署。附件 1 在未被强制电子委托书替代的范围内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14 双方地址 资料及签署

货运代理人	客户
ИП Сачк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Геннадьевич 品牌：ЕВРОТРАНС ИНН 380103904663 ОГРНИП 326385000097412 ГосЛог 货运代理人名录：GL-B044-00112-00/00074542	全称：_____ ИНН _____ ОГРН / ОГРНИП _____ КПП 税务登记原因代码 _____
地址：签署前另行提供 电话：8-914-900-13-63；8-914-900-57-67 邮箱：info@eurotrans.su 网站：www.eurotrans.su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申请联系人：_____
银行：АО «Банк Русский Стандарт» 结算账户：40802810500000036147 代理行账户：30101810845250000151 БИК 银行识别码：044525151	银行：_____ 结算账户：_____ 代理行账户：_____ БИК _____
ИП Сачков А.Г. _____ / А.Г. Сачков 盖章处（如有）	_____ / _____ 盖章处（如有）

ЕВРОТРАНС
ТРАНСПОРТНАЯ КОМПАНИЯ
www.eurotrans.su

ИП Сачк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Геннадьевич
ИНН 380103904663
ОГРНИП 326385000097412

Тел.: 8-914-900-13-63
Тел.: 8-914-900-57-67
info@eurotrans.su
Сборные грузы •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е хранение

货运代理委托书 申请单

适用于一票零担货物

合同	编号 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 / 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发货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_____
收货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_____
路线	起点：_____ 终点：_____
货物	名称：_____
参数	件数 ____ 毛重 ____ kg 体积 ____ m³ 尺寸 ____
包装 / 标记	_____
货值	凭证价值 ____ RUB 声明价值 ____ RUB
特殊属性及条件	☐ 无 ☐ 易碎 ☐ 上下方向 ☐ 温度 ☐ 其他 ____
危险 / 禁运内装物	客户确认无此类内装物，书面约定者除外：____
附加服务	☐ 提货 ☐ 配送 ☐ 包装 ☐ 木架 ☐ 装卸 ☐ 保管 ☐ 其他
付款人 / 付款方式	_____
期限 / 特殊条件	_____
随货文件	_____

客户确认信息真实、包装适当，且不存在未披露的危险或禁运内装物。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纸质格式仅在法律允许时使用；强制要求的电子委托书经 ИС ЭПД 运营商形成。

客户	货运代理人 接受委托
_____ /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